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自願公佈 與平安銀行合作

本公佈乃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

為擴展本集團交易服務及助力本集團客戶的供應鏈融資，本集團近期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平安銀行北京分行分別簽署合作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慧正智聯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化塑產業鏈生態平台—「買化塑」運營主體)近期與平安銀行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將對方視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致力於以互聯網融資、互聯網收付、電子商務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及各類網絡金融業務領域為重點的服務創新合作和推進實施，構建雙方長期穩定的銀企合作關係。根據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及其服務的各類企業或個人類用戶優先推薦使用平安銀行優勢和特色金融服務。同時，平安銀行將視本集團需求的調整以及個性化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及其服務的各類企業或個人類用戶量身訂做全方位、個性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同時，本集團近期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本集團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與平安銀行北京分行簽署KYB業務渠道合作協議(「KYB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就平安銀行KYB (Know Your Business)業務進行合作，KYB業務是平安銀行針對中小企業以及中小企業主推出的互聯網金融業務，以內外部數據為基礎，對中小企業和中小企業主進行信用評價和在綫融資的授信模型。根據KYB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為平安銀行北京分行在客戶推薦、產品宣傳、金融服務方面提供便利，雙方並在國家政策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開展其他方面的深度金融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和KYB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所述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合作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以數據服務為基礎，交易服務為場景，信息服務為支撐的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買化塑(ibuychem.com)和上海慧旌作為本集團交易服務板塊的重要運營主體，深耕於化塑、3C、金屬及新能源等行業，致力於提供包括協同信息服務板塊的行業資訊、協同數據服務板塊的供應鏈溯源，協同金融機構的供應鏈金融、第三方物流及倉儲的綜合交易服務。

平安銀行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區域經營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為中國大陸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作為國內知名的股份制銀行，平安銀行在中小企業業務領域開展多項創新業務，具有服務中小企業類客戶的優勢。

本集團與平安銀行的合作，將貫徹本集團成為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的企業願景、依托平安銀行成熟的融資產品，強化本集團在供應鏈金融環節的服務能力，助力化塑、3C、金屬及新能源等行業的交易，並在本集團更多垂直產業展開類似合作奠定基礎。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